

# 关于清理校园无主车辆的通知

各部、处、室、中心，各教学、教辅单位：

为加强校园安全管理，打造整洁美观、安全有序、文明和谐的校园环境，根据学校要求，保卫处将在近期对校内各停车场、公共场所停放的废旧无主车辆进行集中清理整治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无主车辆的认定标准：学校内长期无人使用、车身残破、落满灰尘、车体生锈、无牌照的车辆（自行车、三轮车、电动车、摩托车、汽车等）视为无主车。

二、清理工作的责任部门：各部门负责通知本部门教职工；各二级学院负责通知本学院学生；各用工部门负责通知第三方服务人员。

三、对无主车辆进行清理的办法及时间如下：

1. 2020年6月10日—6月24日期间，在校内存放车辆的师生员工对自己的车辆进行清理，正常使用的车辆请务必停放在指定停放点并加锁停放整齐。

2. 2020年6月25日—7月5日期间，保卫处将对无人认领的、符合无主车辆认定标准的车辆进行统一清理。

对此次无主车辆的清理工作，希望广大师生员工给予积极的配合，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帮助和支持，如有特殊情况，请联系保卫处，联系电话：59655455；59655496。

保卫处

2020年6月10日